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65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中院”）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获悉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同汇达”）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中院申请执行，大连中院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执行【案号（2020）辽02执604号】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执行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及案由

申请执行人：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（二）本案案情介绍

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中同汇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大连中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辽02民初197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公司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，中同汇达向大连中院申请执行，大连中院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执行【案号（2020）辽02执604号】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中公司将面临偿还借款本金本息共计约3471.81万元，公司将与中同汇达及相关方就该案进一步协商，后续该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

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执行通知书【案号（2020）辽02执604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